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A3 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实施 A3 轮增资扩股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；涂多多 A3 轮增资扩股后，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赵素艳、颜色、朱其胜

2023 年 12 月 26 日